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预定行程变更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200309098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的预定行程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下列情形而被迫变更预定行程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回的一项或多项**旅行费用**，以及其在旅行开始后因变更预定行程导致的、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旅行费用类型、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负责赔偿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身故；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经医疗机构诊断需要住院治疗；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罹患疾病且经医疗机构诊断需要住院治疗，且该疾病在投保前六个月内未住院治疗；

（四）旅行出发前七日内，在旅行出发地或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风、台风、飓风、洪水、泥石流、崖崩、火山爆发、5级以上地震、海啸或突发传染病；

（五）旅行出发后，在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风、台风、飓风、洪水、泥石流、崖崩、火山爆发、5级以上地震、海啸或突发传染病；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遭受劫持且被公安机关立案；

（七）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遭受严重财产损失；

（八）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第三方犯罪行为遭受严重财产损失且被公安机关立案；

（九）旅行出发前，旅游局发布不宜前往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官方公告。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预定行程变更的；

- (二)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造成旅行变更的；
- (三) 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或破产导致预订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四) 被保险人主观不愿参加旅行或因经济原因不能旅行；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预定行程时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会导致旅程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宣布有突发传染病。

**第六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承运人或酒店需变更行程而导致的扩大损失；
- (二)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获得赔偿，或任何可从其他途径（如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获得补偿的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下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尽快与旅行社、承运人或酒店等联系取消旅行，以将损失降至最低。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单号；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 (四) 其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户籍证明、国际护照等原件；
- (五)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有效旅行凭证原件；
- (六) 被保险人办理旅行变更的证明文件、费用单据原件；对于无法退回的费用，应提供旅行合同和旅行社出具的已支付未使用但无法退回费用的证明原件；
- (七)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第（一）情形的，需提供公安局或其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
- (八)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第（二）、（三）情形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
- (九)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四）、（五）情形的，需提供官方媒体或中国气象局发布的新闻或相关信息作为事故证明，官方媒体指政府部门创办的媒体；

(十)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六)、(八)情形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

(十一)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第(七)情形的,需提供财产损失证明;发生火灾、爆炸应当提供消防、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发生自然灾害需提供官方媒体或中国气象局发布的新闻或相关信息作为事故证明,官方媒体指政府部门创办的媒体;

(十二)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十三)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释义

**【家庭成员】**在本条款中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孙子女。

**【公共交通工具】**指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合法载客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等)、船舶(包括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等)、轨道列车(包括火车、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磁悬浮列车等)、固定航班飞机等交通工具,不包括用于租赁的车辆和用于观光的空中飞行设施。

**【暴动】**指多人非法集合进行或威胁进行暴力行动,其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宁。

**【暴风】**指11级或以上的风,即风速达到每秒28.5米或以上,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台风和飓风】**指12级或以上的风,即风速达到每秒32.7米或以上,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不包括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

**【泥石流】**山地大量泥沙、石块突然爆发的洪流,随大暴雨或大量冰水流出。

**【崖崩】**石崖、土崖受自然风化、雨蚀、崖崩下塌或山上岩石滚下;或大雨使山上砂土透湿而崩塌。

**【突发传染病】**指下列情形之一:1、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布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3、WHO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6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6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旅行费用】**指因旅行而产生的费用,费用类型包括:1、往返常住地及旅行目的地的民航客机机票费、火车票费、轮船票费、长途汽车票费;2、住宿费用;3、如果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的,还包括支付给旅行社的服务费;4、目的地景点门票费。具体费用类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以上费用不包括签证费用、体检费用。**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自然灾害】**指暴风、台风、龙卷风、飓风、洪水、泥石流、崖崩、海啸、火山爆发、5级以上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